

#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商卫办【2021】6号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关于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委属各股室、所、站：

现将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关于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下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抓好落实。

附件1：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2：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在我委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一、“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规范监管、公正高效；谁检查、谁公开；统一管理、协同推进。

二、卫健委负责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包括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等，有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维护。

三、卫健委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应按照卫健委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委领导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四、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报委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五、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 一、公共场所卫生抽查事项指引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卫生抽查事项有以下：

1. “卫生许可证” 持证情况；
2. 公共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
3. 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4.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
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6.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7. 控烟工作落实情况

#### 二、学校卫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对学校卫生抽查事项有以下：

1. 学校教学室内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
2. 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
3.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医疗卫生

根据《执业医师法》、《献血法》、《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对医疗卫生抽查事项有以下：

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
2. 开展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器官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母婴保健技术、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

### 四、传染病防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对传染病防治抽查事项有以下：

1. 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
2. 综合管理

3. 预防接种
4. 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
5. 传染病疫情控制
6. 消毒隔离
7. 医疗废物处置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五、放射卫生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对放射卫生抽查事项有以下：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情况；
2.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
3.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情况。

